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662號

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天富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毒偵字第998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以簡式審判之旨並聽取當事人意見後，裁定改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李天富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累犯，處有期徒刑玖月。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名稱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李天富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見本院易字卷第90頁、第95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見本院易字卷第9頁至第31頁）等為證據。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被告施用第二級毒品前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應為其施用第二級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二)按法院於審酌被告是否適用累犯規定而加重其刑時，訴訟程序上應先由檢察官就前階段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以及後階段應加重其刑之事項，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方法後，法院才需進行調查與辯論程序，而作為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前階段構成累犯事實為檢察官之實質舉證責任，後階段加重量刑事項為檢察官之說明責任，均應由檢察官分別負主張及具體指出證明方法之責（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刑事裁定意旨參照）。查被告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本院於民國107年2月6日以107年度聲字

01 第74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7月確定，嗣於108年3月13日
02 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108年9月29日保護管束期滿，假釋
03 未經撤銷，視為執行完畢等情，業經檢察官指明在卷，並經
04 公訴檢察官當庭敘明被告上開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
05 之事項，復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見本
06 院易字卷第23頁至第25頁），則被告於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
07 以內再故意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構成累犯。本院依司
08 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審酌被告前因犯罪而經徒刑執
09 行完畢後，理應產生警惕作用，能因此自我控管，不再觸犯
10 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卻於執行完畢後便故意再犯本案之罪，
11 足見被告有其特別惡性，且前罪之徒刑執行無成效，對於刑
12 罰之反應力顯然薄弱；再考量被告前案所犯與本案所犯之罪
13 質相同，且依被告本案所犯情節，因累犯加重其最低本刑，
14 尚無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所謂加重最低本刑致生行為人
15 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情形（最高法院109年度
16 台上字第51號、第247號、第518號、第691號等判決意旨參
17 照）。從而，本院認有必要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
18 重其刑。

19 (三)被告因另案接受警方調查時，於警方未取得任何有關其於11
20 3年3月12日晚上8時許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之事
21 證前，主動向警方自承本件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見毒偵卷
22 第49頁、第87頁）。惟被告遭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
23 訴後，經本院傳喚，無正當理由未到庭，經本院於113年11
24 月29日對其發布通緝（見本院易字卷第79頁），難認有接受
25 裁判之意思，與自首之要件不符，而無自首減輕其刑之適
26 用，附此敘明。

27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經強制戒治執行完畢
28 後，仍未能戒除毒癮，再犯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足見
29 其戒絕毒癮之意志不堅，其行為實不可取；並慮及被告之素
30 行（參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累犯部分不予重複評
31 價），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其所犯乃戕害自己身心健康，

01 尚未危及他人，及被告於本院審理時陳述之智識程度、生活
02 狀況（見本院易字卷第96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
03 之刑，以期相當。

04 三、被告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所使用之玻璃球，為供被
05 告上開犯罪所用之物，惟未扣案，且據被告供稱：施用完畢
06 就丟棄等語（見本院易字卷第90頁），復無證據證明尚屬存
07 在，衡諸上開器具非違禁物或其他依法應沒收之物，爰不予
08 宣告沒收。

0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0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1 本案經檢察官馮美珊提起公訴，檢察官曾亭瑋到庭執行職務。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13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雅菡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6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17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8 逕送上級法院」。

19 書記官 陳建宏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2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2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23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24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